

中共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雄农组〔2021〕11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发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工作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南雄市发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工作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0日



南雄市发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 工作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农组〔2021〕5号）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关于向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的通知》（粤组通〔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帮扶保障，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待遇保障”要求，为加强对我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的关心关爱和支持，落实其驻镇（村）待遇保障，结合南雄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

南雄市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派出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含驻村第一书记）。省直、中直驻粤、东莞市、韶关市单位派出的驻镇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的工作补贴，按其属地文件执行，不在南雄市发放范围内。

二、补贴标准

南雄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补贴分两类：

（一）乡镇工作补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驻镇帮扶满6个月以上的，参照《南雄市建立健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雄人社〔2016〕15号）的相关标准，按照距离远近享受每人每月400元至900元不等的乡镇工作补贴（具体见附件1）。因雄州街道不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补贴发放范围内，故驻雄州街道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不享受乡镇工作补贴。

(二) 驻镇(村)工作补贴(伙食补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驻镇(村)期间,参照差旅费办法中规定的每人每天40元伙食补贴标准,按实际驻镇(村)天数计发工作补贴(伙食补贴),每月按月发放,每月发放天数不超过22天。其中,雄州街道除驻村第一书记可按本实施方案领取工作补贴(伙食补贴)外,其余驻街道工作队成员不享受该项补贴。

三、资金来源及发放程序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工作补贴,由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每年申请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市财政局将资金下拨到各镇(街道)财政所后,由各镇(街道)根据补贴发放标准及本镇(街道)管理制度进行补贴发放及监管。2021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补贴可从原安排的2021年扶贫干部驻村补贴和伙食补贴结余资金中列支。

四、相关要求

1、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在驻镇(村)期间,如已领取乡镇工作补贴和驻镇(村)工作补贴(伙食补贴)的,不得再在派出单位领取同类型补贴。如同时领取两份补贴的,要原渠道返还其中一份。

2、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的乡镇工作补贴,从驻镇(村)的第7个月起计发;调离驻镇(村)工作岗位的,从次月起停发。严禁超标准发放或以驻镇工作队成员名义向无关人员发放乡镇工作补贴。

3、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及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含驻村第一书记)实际考勤天数发放相关补贴,

并且驻镇（村）考勤簿需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长（乡镇党委副书记）和乡镇（街道）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签字确认，严禁超标准发放或以驻镇工作队成员名义向无关人员发放伙食补贴。

4、出于安全考虑，不提倡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驾驶私家车办理驻镇（村）事务。如驾驶私家车办理驻镇（村）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油费、过路过桥通行费、保养维修费等）一律不得报销。

5、派出单位应为驻镇帮扶工作人员每年安排一次体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驻镇期间医疗费用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

6、原则上一个帮扶单位只派一名干部，对于一个单位派多个人的，多派出的人员由派出单位参照以上标准，自行制定考勤核查确认办法核定发放，所需经费由单位自行解决。

- 附件：1.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乡镇工作补贴标准
2. 粤农组〔2021〕5号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
3. 粤组通〔2021〕21号关于持续向重点村选派第一书记的通知

附件1: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乡镇工作补贴标准

序号	镇（街）	补贴标准（元/月）	备注
1	主田镇	400	
2	南亩镇	700	
3	澜河镇	700	
4	百顺镇	900	
5	帽子峰镇	600	
6	江头镇	500	